

合作備忘錄

竹山秀傳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
壹、合作宗旨與方式

為提升醫衛教育與科學推廣目的，促進人民公共衛生與知識之同步發展，雙方資源分享及整合，彼此經驗交流，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（以下簡稱本備忘錄），以作為具體合作之依據，達成雙贏合作之目標。

貳、合作範圍

- 一、雙方共同辦理醫療、衛生、地質、生態、防災之教育推廣與宣傳活動。
- 二、雙方資源分享、經驗交流及擔任各自專業領域諮詢顧問，提供專業知能與學術交流活動。
- 三、甲方所屬員工至乙方所屬 3 園區(921 地震教育園區、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及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)參觀，憑竹山秀傳醫院員工服務證得免費入場；同行員工眷屬得享優惠票價。
- 四、甲方病患憑當月醫療開立之收據得享乙方所屬 3 園區參訪優惠票價。
- 五、甲方安排公務行程之國內外貴賓至乙方所屬 3 園區參訪，乙方應協助安排導覽解說及免費入場。
- 六、乙方所屬員工至甲方就醫或健康檢查，憑員工服務證得享有相關優惠措施。
- 七、前項優惠措施內容詳如甲方「特約機關診療契約書」。

- 參、若有未盡事宜，雙方應本善良誠意、平等互惠原則協議解決，並於雙方研商認可後修訂之。
- 肆、本備忘錄自簽訂日起生效，有效期為 2 年，期滿前 30 天，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，則視為本合作備忘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執行 2 年，嗣後亦同。
- 伍、本備忘錄 1 式 2 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 1 份為憑。

竹 山 秀 傳 醫 院

國 立 自 然 科 學 博 物 館

院 長 謝 輝 龍

館 長 孫 維 新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9 月 21 日